

## 申命記十四章

申命記在**前面十一章**都是在敘述回顧曠野發生的事情，教導的功課是「順服，信靠」；**十二章**以後應該都在說進迦南以後要注意的事情，「例如：「遵行神的話」，「敬畏神」、「愛神」.. 等等。」

### 十二章說到

合一在 ①「**統一的敬拜中心**」，也就是都是在主的寶座前作敬拜。這不是指世俗中的特定的地點(如台中或台北或高雄)、特定的場所(如 行道會、靈糧堂、真理堂、市召會、我們現在所在的建築物)，來作敬拜。

合一在 ②「**神立為祂名的地方**」，纔是祂子民惟有「敬拜的中心」。也就我們心靈的深處與神相會的『靈宮』(彼前 2:5)

合一在 ③「**主的名底下作敬拜**」，我們是基督的配偶，基督的妻子。既是祂的配偶，我們就不該在祂的名以外有別的名。

合一在 ④「**表徵十字架的祭壇**」。我們有了『名』和『居所』，還必須有『十字架』。

**十三章**說到 如何預防並抵擋，教會中牧者、傳道、輔導；親密的家人；我們居住的城鎮當中，所傳播出來的「異端」訊息。

這裡我們對於「異端」和「講錯道理」的分別，要有一個概念。有些人對於聖經道理上的教訓可能不正確，但這只是「講錯道理」，但這不表示他是「異端」的。對於「異端」；申命記說的很清楚【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 神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】

**十四章**說到我們怎麼在日常生活上裝備自己，不讓異端邪說有影響我們的機會(申14:1~3)提到『**屬天的生活；屬地的生活的分別**』

因為「以色列百姓」和「現在的我們」，都是因著，神的「約」，「檢選」，「分別」的恩典中，使我們得著『(1節) 神的兒女的「身份」』。『(2節) 能歸給耶和華成為「聖潔的民」。成為神在地上彰顯的「器皿」。』；更是『(3節) 耶和華「的子民」。也就是神的「產業」』。

經文中說到

我們這一班神的子民，在我們存活在地上的時候，我們的生活內容都必須是<sup>1</sup>「屬天的」，<sup>2</sup>「是聖潔的」，<sup>3</sup>「是不沾染死亡的」。

因為神讓我們存活在地上的時間，是要來為「神作見證」的，要來將『神的所是』彰顯出來，如同當時「安提阿教會」，信徒們都能彰顯出『神的所是』，因此被冠上「基督徒」的美名。

### 「為死人劃身，將額上剃光」

『屬天的生活』中，是絕對不能包含，也不能沾染死亡的；13:1 經文中「為死人劃身，將額上剃光」。

這種作法是當時的風俗，也是和宗教有關；「用刀劃在自己的身上」表示他們對死者的哀傷已經到了流血的程度。這起源於，當時「迦南人」為了向「巴力」祈求風調雨順、物產豐盛的時候，他們就用「流血」和「剃額」行為，來爭取「巴力」的喜悅；跟我們台灣現在「乩童」行為很像，砍傷自己後馬上噴酒消毒，怕有感染

怕的要死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，我們來是想一下：如果我們基督徒，在信仰上如果無法排除世上的價值觀念，我們就很難讓人家了解，①「基督徒的生命，跟世人有何差別」，②「還有我們當基督徒後生命上有什麼改變」。

### 『潔與不潔的食物』

神向百姓指示「潔淨」與「不潔淨」的食物，是為了要叫百姓們在每天的生活，確實的學習與「死亡有分別」，不要『沾染死亡。』

當然到了「新約」，我們知道這都是預表，不是真的食物會影響我們；否則我們很容易就落入，我什麼都沒吃，而你什麼都有吃之類的『因行為稱義的陷阱中』。

更何況創世紀第七章。「潔淨和不潔淨之分」在挪亞方舟的時候就有了，而且神也都拯救；

①有人說那是預表「潔淨的」與「不潔淨的」信徒，都同能時存在教會裏。

因為神是容許「麥子」和「稗子」；「潔淨」的和「不潔淨」的，一直存到世界的末了，主再來的時候。

我們要知道這些「潔淨」與「不潔淨」之物都是上帝所造的，我們不應是用「負面的」想法，想去用火去燒滅他們、用刀去殺掉他們；反而我們是要用「正面的」「福音的大能」、「上帝的聖潔」和「愛」來除滅這些。

### 「分蹄」

聖經中神首先藉著「分蹄」說出對於「屬地生活的分別能力」，蹄是獸與地面直接接觸的點，在腳與地接觸的那一瞬間，蹄立時就分開，不讓地來擁抱蹄，也不讓自己的蹄來擁抱大地，擁抱世界；這個動作也表明了，神的兒女一接觸到有關於任何與死亡有關的事物，都能夠馬上有分別的能力，不去碰它，也不讓它摸我們；

### 「倒嚼」

「倒嚼」說出神的子民對於「神的話語，能有反覆思想的能力」。因為神的話語不應該只是知識而已，必須要反覆思想、細細咀嚼的，好在我們生活中得著生命。

### 「水中的生物」

「水中的生物」說到魚的形像。神藉著這種樣式來提醒我們，我們的生活樣式必須要正常，是魚就必須要像條魚，是神的兒女就要有「屬天的生命」。

### 「空中的生活」

「空中的生活」是說到；鳥的被造，是生活在空中的，它脫離地面，這也預表「屬天的生命」的生活，一定是脫離「死亡」與「黑暗」的。

## 「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」

**第一個原因：**當時的迦南人，煮完後是會將這山羊羔拿去作獻祭的。而煮山羊羔的奶則拿去澆地，地就會長出很好的五穀。所以那長出很好的五穀的原因是因為那煮山羊羔的奶的關係，並不是耶和華的大能的恩賜；就像現在農作物收成好是因為使用對的肥料；現在生活富裕，也是因為當時選對科系，選對了行業。跟耶和華神一點關係也沒有一樣。

**第二個原因：**母羊的奶是供應活的羊羔的，拿來煮羊羔就是浪費生命的供應，把生命的供應放在死亡裡，這是天大的不合宜。

## 『吃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學習敬畏神』

這說到十分之一捐的條例，『就是民數記第 19:21~29 節所提到十分之一捐的條例。』

這裡**有一個觀念**，①以色列人所居住的土地(包括我們現在的住所)都是屬於上帝。所以以色列人土地是不能買賣，我們和以色列人都只是「借居在住民」，②因為萬物都是神所賞賜的，沒有神的祝福就不會有「好的收成」，③我們都願意付出代價去滿足神，甚至願意放下工作，向經文中以色列人，長途跋涉也在所不計到要去獻祭，是為了向神表示，我們承認神是「配得」的那一位。④十分之一捐對象是神，並不是我們捐出後，神要求我們把十分之一捐，分贈給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或是和我們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們；要如何再次使用，這是神的權利，我們無權過問，我們只是按造著，神的分覆作業而已。

## 反思：『我們基督徒個人』

我們人的弱點就是常常，只在乎眼前的感受是否「舒服」，只在乎行為舉止「是否合乎當下的風情民俗」，**卻經常忽略了「神怎麼說」**；

我們一定要記住，因為「罪」的關係，我們的「心思」「情感」「意志」，都已經遭到扭曲；如果繼續使用「敗壞的魂」和「敗壞的肉體」，來作為判別事物的好壞，這會導致我們『靈的死亡』；還有唯有神的話語，才能讓我們坦然無懼的侍立在神的面前。

### 第 12 章 生命與知識

當環境臨到時，我們要問自己的事情是，整個處理的過程中，我們到底使用了多少基督徒的生命來面對？

在【《創》2:9】園子當中就有了「生命樹」和「分別善惡的樹」。

說明，我們「認識」和「處理事物」會有兩種方法：**第一種**是藉著「知識，理解力和思考力，也就是悟性」；**第二種**則是在生命裡，「藉著內在的經驗，也就是靈性」。有一個例子：

①假設我們賦予一棵蘋果樹有「知識理解力」，也使它可以用眼看、也可以用手工作，也許蘋果樹可以為自己做些園丁所做的事，例如堆聚肥料、收集水份。然而蘋果樹裡面的生命仍然和以前一樣，完全不等同於，不配所賦予它的「理解力」，因為少了那生命。

②同樣地，我們用來理解，我們基督徒這生命的「理解力和思考力」也是和我們